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6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大型活动审批报备表
2. 大型活动安全责任书（模板）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6年6月28日

北京化工大学

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秩序，根据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校内举办的大型活动安全管理。校内大型活动类型包括招聘会、校园开放日、运动会、文艺演出、社会考务活动等预计参加人数在 400 人以上的活动；校外单位租、借我校场地举办的活动；活动规模或形式可能影响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大型活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。大型活动承办单位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，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。有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，应明确主承办单位的第一责任。承办单位必须是学校职能部门、学院和直属单位，个人不得作为大型活动的承办者。校外单位租借我校场地举办大型活动的，必须有校内职能部门、学院、直属单位作为对接和协办单位，并对该大型活动的安全负责。

第四条 学校保卫处是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履行对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、活动审批、安全责任落实的监督和指导职责。

第二章 安全责任

第五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职责：

（一）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；

（二）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和防范措施；

（三）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；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、建筑物的安全；特殊情况下配备安全检查设备，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，拒不接受安检的拒绝其进入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，开展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；

（五）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，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及时向安全责任人和保卫处报告；

（六）接受保卫处、上级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

（七）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、治安事件时，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向保卫处和主管校领导报告。

第六条 大型活动场所管理部门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保证大型活动场所、设施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建筑、消防、卫生等安全标准，向保卫处备案活动场所人员核定容量、安

全通道、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、证明；

（二）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、安全出入口和逃生通道，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，并保证畅通；配备消防设施、应急广播、照明设施；配备专业工作人员，保证场所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。

第七条 保卫处监督与指导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、完善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；

（二）审批开展校内大型活动的申请，备案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根据活动规模和安全管理工作需要，组织相应数量的保卫干部和安保工作人员，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、交通秩序；

（四）对活动承办单位的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宣传和安全教育；

（五）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或场所管理部门整改；

（六）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，对安全工作的落实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；

（七）对现场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；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、治安事件，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报告。

第三章 审批、报备流程

第八条 举办大型活动的申请

举办大型活动，承办单位应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并填写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大型活动审批报备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《大型活动安全责任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；

（四）与大型活动开展相关的安全协议文本；

（五）活动规模超过 1000 人，需要申请北京市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的，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备案材料。

大型活动承办单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提出申请；活动参与人数预计超过 1000 人的，承办方应在活动举办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携带相关材料提出申请，并会同保卫处到公安机关备案，申请北京市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。

第九条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参与人员。活动场所可容纳人数和预计参加活动人数。活动期间预计进入学校的车辆类型和数量；

（二）安全责任人，安全工作人员配备和岗位职责；

（三）保障活动安全的设施配备情况；

（四）票证管理方案和样本，入场人员的安全教育、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；

（五）现场秩序维护、人员疏导措施；

（六）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报告；

(七)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

第十条 承办单位对搭建的舞台、看台、展台、板房等临时设施、建筑物的质量和安全负责，搭建临时设施、建筑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、施工，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搭建临时设施、建筑物的安全协议。

设计、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、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、建筑物，确保临时设施、建筑物的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；必要时承办单位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、检测，聘请的专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、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保卫处应在接受大型活动申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安全审查，做出通过审批或不通过审批的决定，不通过审批的应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通过安全审批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- (三) 影响学校声誉的；
- (四) 影响学校其他重大活动的；
- (五) 影响学校正常教育、教学和科研秩序的；
- (六) 申请材料不完善，安全工作方案不可执行的；

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按照安全审批通过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及相应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大型活动，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。

大型活动举办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变更或者规模扩大的，承办者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。大型活动取消的，承办者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的三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保卫处，并负责公众通知和善后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为保障公共利益，当做出的审批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，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时，保卫处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大型活动举办申请的审批决定，并及时告知承办单位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罚

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学校通报批评承办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；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安全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、造成重大损失，并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若出现影响正常秩序、妨碍公共安全的，承办单位和保卫处应予以批评教育；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，保卫处可强行将其带离现场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北京化工大学 校内大型活动审批报备表

承办单位_____

活动名称_____

报备时间_____

活动基本情况	
活动名称	
起止时间	
活动地点/路线	
活动场所额定容量	
票务	凭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量:
活动内容	

承办单位情况			
部门名称			
安全责任人		职 务	
		联系电话	
现场联系人		职 务	
		联系电话	
活动场所名称			
现场临时设施、建筑物搭建情况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施工单位名称			
企业类型		企业注册号	
主要负责人		职 务	
		联系电话	
安全工作人员情况			
部门名称			
现场负责人		职 务	
		联系电话	
安全保卫人员数量		备 注	
姓 名	职 务	安全工作职责	联系电话

<p>承 办 单 位 意 见</p>	<p>负责人： (承办单位公章) 主管校领导： 年 月 日</p>
<p>场 所 管 理 单 位 意 见</p>	<p>(场所管理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保 卫 处 意 见</p>	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大型活动安全责任书

(模 板)

20 年 月 日

安全责任书

_____年__月__日__时，由_____（单位名称）主（承）办的_____（活动名称）将在_____（活动地点）举行，届时预计到场人员_____人，汽车约_____辆。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明确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措施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- （一）确保活动现场秩序良好、到会人员安全；
- （二）严防敌对分子在活动期间制造恐怖暴力事件；
- （三）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严密内部治安防范，确保不发生影响活动安全的重大刑事、治安案件和重大交通事故、重大火灾和群死群伤等重大灾害事故；
- （四）确保不发生政治敏感性事件，确保政治敏感事件处置责任明确，措施到位，有效控制；
- （五）深入开展单位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，提前做好预防化解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影响活动安全的群体性事端。

二、安全责任

_____（单位名称）作为本次大型活动的主（承）办单位对活动的安全负责，主要负责人为活动的安全责任人。

- （一）制订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，进行安全风险预测和评估，制定专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；
- （二）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、划定的区域控制

现场人员数量，落实医疗救护、灭火、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；

（三）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和防范措施；

（四）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；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、建筑物的安全；特殊情况下配备安全检查设备，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，拒不接受安检的拒绝其进入；

（五）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，开展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；

（六）接受保卫处、上级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

（七）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，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及时向安全负责人和保卫处报告。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、治安事件时，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向保卫处和主管校领导报告。

安全负责人签字：

盖章

年 月 日